

##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混合	基金代码	016961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周文超	2022年11月29日	2010年07月09日	
其他	本基金由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28日证监许可[2022]2299号准予变更注册，自2022年11月21日起，《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p>货币市场工具、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75%，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主要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以追求基金资产收益长期增长为目标，结合各项宏观经济指标和微观经济数据，及时把握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盈利预测指标、市场流动性指标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预估市场未来的趋势变化，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合理确定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行业配置策略</p> <p>（2）个股精选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p> <p>（2）信用债投资策略</p> <p>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5、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基于审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将严格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从而达到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7、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5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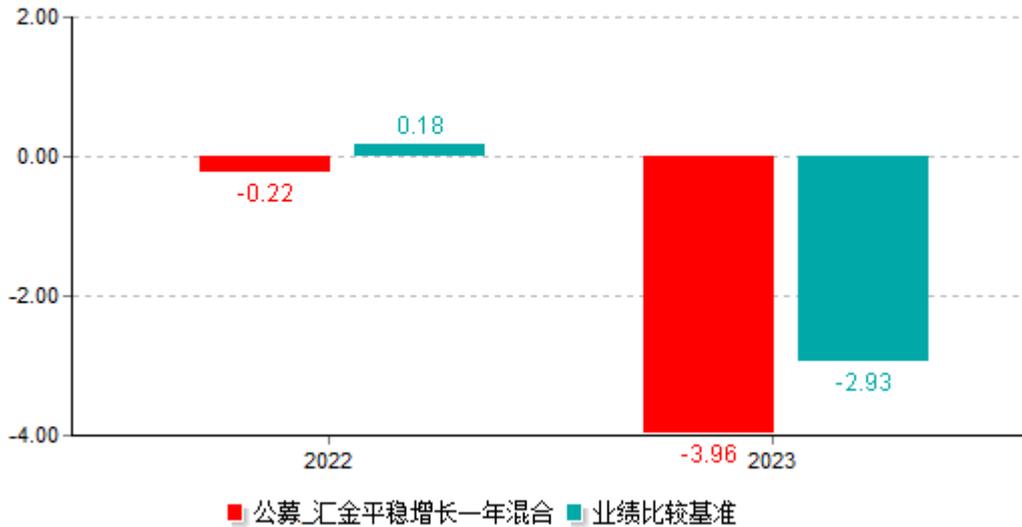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9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注：1、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自2025年6月1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50%”，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50%”。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万	1.50%	
	100万 ≤ M < 200万	1.00%	
	200万 ≤ M < 500万	0.50%	
	M ≥ 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00%	

注：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但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8,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1.4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各种证券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2、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

5、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有：（1）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2）科创板投资风险；（3）存托凭证投资风险；（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5）股指期货投资风险；（6）股票期权投资风险；（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8）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6、技术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8、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即对于由原集合计划份额转换而来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至该日的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期间；对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至该日的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期间。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或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产品资料概要是与招募说明书一并进行重大事项临时更新。